新北市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第15次四方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3月31日(星期二) 2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李副局長清安　　記錄：江明翰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管制案件(詳如附件)033案(確認104年度電子圖資繪製數量與里別案)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請尚未提交開口合約資料及未完成開口合約簽訂之區公所，於4月底前將所缺資料函送本府消防局，並請業務單位於下（第16）次四方工作會議報告各區公所改善情形。統計至3月31日，尚有資料待補齊之區公所如下：

（一）民生物資類：中和區、烏來區、永和區。

（二）工程類：新店區、中和區、石碇區、淡水區、泰山區、八里區、鶯歌區。

（三）交通運輸類：坪林區、平溪區。

（四）其他類：金山區、三峽區、瑞芳區、鶯歌區。

三、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事宜，請依據下列重點辦理：

（一）瑞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考範本已依據104年3月17日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，並於3月31日將修正後版本送交本府相關局處檢核，局處檢核意見請於4月2日前回覆業務單位彙整。

（二）各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稿（包含共通性部分、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及境況模擬資料）將於各區公所實地輔導前1週提供區公所參考，各區公所需於接受實地輔導後1個月內將修正完成之各該計畫函報本府預審。實地輔導規劃於各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後接續進行，請區公所相關權責單位於訪評後接續參與，期望藉

由本次輔導提升本市第一線執行單位防救災能量，俾利本府於本（104）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爭取佳績。

四、請業務單位於第16次四方工作會議報告本市災害防救團體及組織能量調查結果。

五、有關深耕第2期計畫防災教育講習部分，相關辦理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市府班講習、區長及里長防災講習皆已於104年3月份辦理完成，請業務單位於第16次四方工作會議報告意見調查表回收統計分析結果。

（二）本(104)年度里長防災教育講習於3月17及18日辦理完畢，因烏來區及金山區里長於當日出席率低於7成，請另行邀集轄內里長辦理講習，並將簽到表（含時間、地點）及活動照片函送本府備查。

（三）區公所班講習訂於4月20日及22日假市府5樓507階梯教室分2梯次辦理，線上報名截止日期分別為4月13日及15日，請各區公所踴躍報名參與，並請參訓人員於4月13日至19日間至網站進行線上測驗（網址：http://goo.gl/18Ch6b）。

六、本(104)年度將進行4區之防災公園規劃，目前八里區與鶯歌區已擇定規劃地點，三峽區及金山區已提報地點，惟尚不符合防災公園規劃條件，請三峽區及金山區於4月15日前另行函報選定地點，倘若轄內確實無合適地點，亦請敘明，屆時將請有意願之區公所提報。

七、本(104)年度繪製之各類防災電子圖資預計完成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核子事故疏散避難方向圖：4月底。

（二）24小時累積雨量450毫米淹水疏散避難圖：7月底。

（三）海嘯溢淹疏散避難圖：8月底。

（四）土石流潛勢溪流疏散避難圖：11月底。

（五）救援道路暨物資輸送路線圖：11月底。

（六）歷史災害斑點圖：11月底。

八、有關毒災潛勢圖資修正案，目前尚缺101年圖資原始檔，請環境保護局

盡速補齊，俾利後續圖資之修正。

九、本府於104年3月26日成立旱災災害應變中心，4月8日起由水利局、經發局、教育局及消防局每日進駐，負責聯繫協調、處理旱災應變事宜。第3階段限水之本市9區公所(林口、泰山、五股、樹林、板橋、新莊、三峽、鶯歌、土城)亦同步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。另為避免限水措施影響民生用水，本府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合作，於新北市限水地區設置127處臨時供水站供民眾取水使用，取水點位置資訊可於新北市政府防災資訊服務網之「災時專區」查詢。

陸、散會（15時55分）